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修改〈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》的议案，拟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：

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的章程条款
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(一)董事候选人由 连续 90 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%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，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； (二)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 连续 90 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%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，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或超过 10%的职工代表提名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 (三)独立董事候选人由 连续 90 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，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	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(一)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%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，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； (二)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%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，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或超过 10%的职工代表提名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 (三)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，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2 日